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3
第一节 序言 .....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0
五、收购人的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1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11
八、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1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12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2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四、失信情况 .....	13
十五、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说明 .....	14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	指	林建雄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果萍
被收购人、三合盛、公司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川财证券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过渡期	指	自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川财证券接受自然人林建雄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三合盛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林建雄先生以现金购买朱锦萍持有的三合盛 8,243,000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林建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果萍女士将直接持有三合盛 13,735,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33%；林建雄先生成为三合盛控股股东，林建雄和梁果萍夫妇成为三合盛共同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登记即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充分利用公司平台优势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改善公司的经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三合盛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山西证券太原并州南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林建雄先生已在山西证券太原并州南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账号：0164935342，并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一致行动人梁果萍女士已在山西证券太原并州南路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账户，账号：0027581759。因此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 2、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已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中相关规定。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收购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三合盛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收购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

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 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未被司法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具备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七) 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包括私募机构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中不包括私募机构。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为自然人，不适用。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三合盛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本次收购不涉及证券发行，不涉及说明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的情况。

## **八、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收购事项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交易的收购过渡期是指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包括签署日当日）起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包括股份交割日）的期间。

收购人承诺，过渡期内，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同时，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共同确认：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本次收

购完成后持有的三合盛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披露日，三合盛共向林建雄先生借入款项 3159.50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三合盛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四、失信情况**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控制的监管问答》的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收购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情形。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诉讼、仲裁及失信情况的声明》，声明其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十五、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收购方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核查。除本财务顾问外，收购方聘请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方律师。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收购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出具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的过程中，川财证券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